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的 3 号楼 3 楼手术室专项-灯、床、塔（包括腔镜外科塔、麻醉塔）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动液压手术床），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迈柯唯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2 人，营业收入为 41,8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8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手术无影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迈柯唯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2 人，营业收入为 41,8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8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吊塔（包含麻醉塔、麻醉吊塔、腔镜外科塔）），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迈柯唯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2 人，营业收入为 41,8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8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开健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2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类型：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个填写